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报告前言.....	1
(一) 报告规范.....	1
(二) 董事长致辞.....	1
(三) 企业简介.....	2
(四) 关键绩效.....	4
二、责任管理.....	5
(一) 责任战略.....	5
(二) 责任体系.....	6
三、市场绩效.....	7
(一) 股东责任.....	7
(二) 合作伙伴责任.....	9
四、社会绩效.....	10
(一) 政府责任.....	10
(二) 员工责任.....	11
(三) 生产安全.....	12
(四) 慈善公益.....	13
五、环境绩效.....	13
(一) 环境管理.....	13
(二) 环境保护.....	14
六、展望未来.....	21

一、报告前言

（一）报告规范

本报告系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布的首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主体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

报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原则，部分内容可能超出上述期间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

审议程序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联系我们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二）董事长致辞

环保产业是造福千秋万代的阳光产业，我们本着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企业理念，以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努力

为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与服务。

伟明环保自主研发具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投资、建设和运营现代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环境改善和资源循环利用事业。我衷心希望能够与社会各界一起交流合作，共创美丽家园！

（三）企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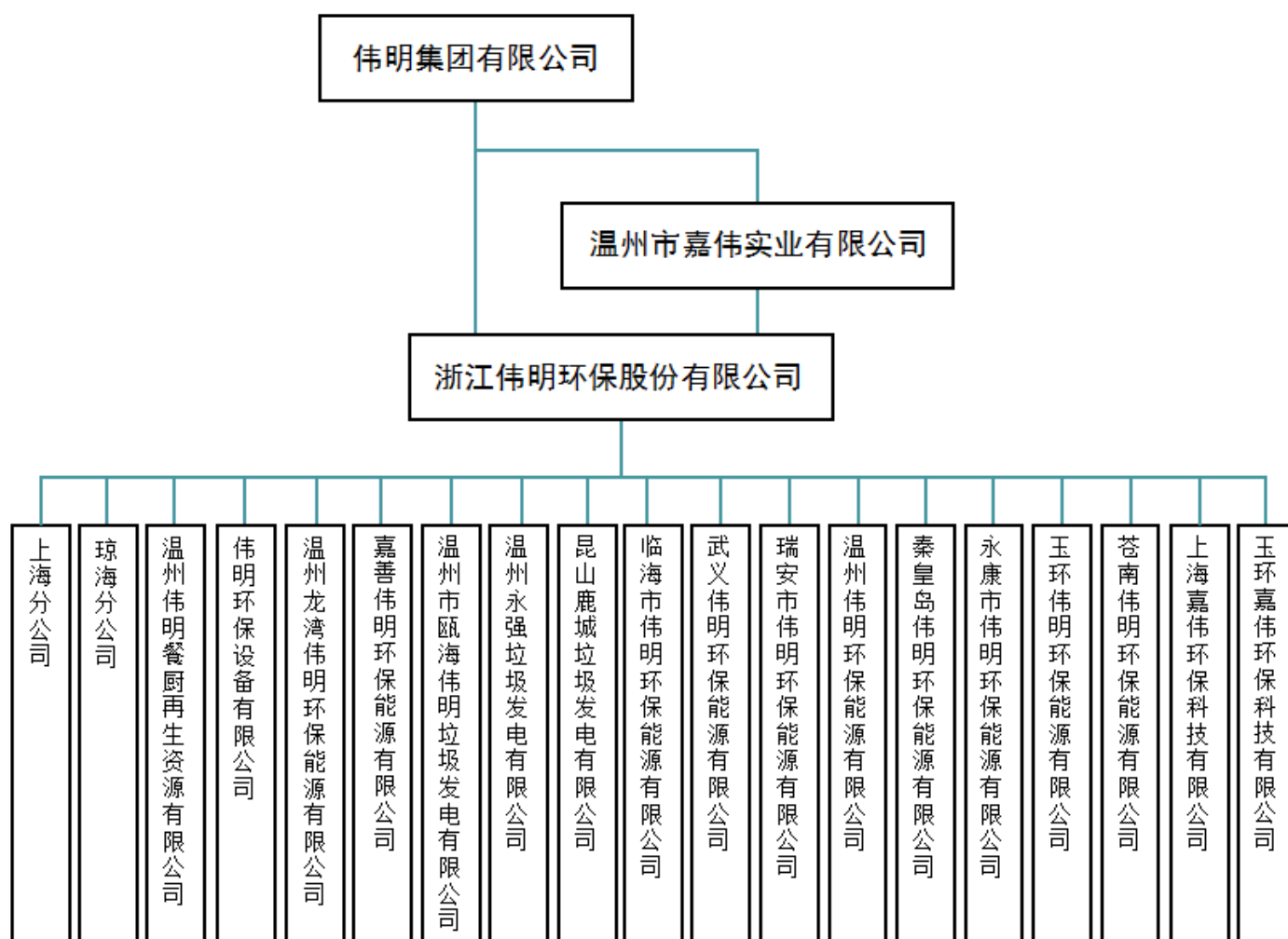
伟明环保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伟明环保是以环保产业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主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浙江省工商局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称号。

伟明于 1998 年开始进入垃圾处理行业，目前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近 20 座垃圾处理项目。东庄垃圾发电项目被建设部专家誉为“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与设施国产化的第一座里程碑”；临江垃圾发电项目列为国家“863 计划”示范工程；昆山垃圾发电项目列为中国固废网“2010 年中国垃圾处理十大典型案例”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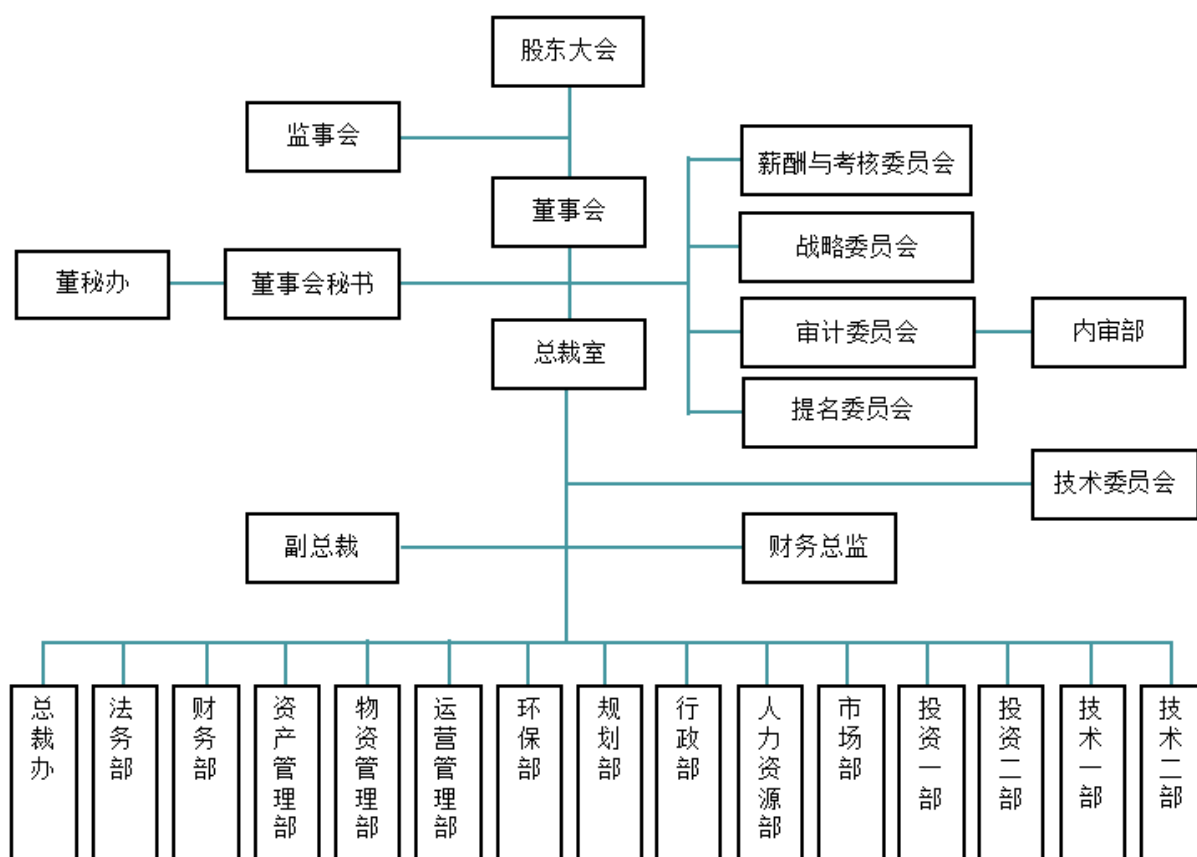
伟明环保是中国首批拥有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拥有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自动控制等领域数十项国家专利，并首家获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甲级运营资质，承担两项国家 863 课题及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研究，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和评价等国家标准。公司研发的“600 吨/日多列式二段往复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获四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伟明环保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优势和系统集成能力，产品技术和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伟明环保一直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公司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图一：伟明环保产权关系图



图二：伟明环保组织架构图



(四) 关键绩效

表一：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2015 年
总资产 (万元)	302,353.69
营业收入 (万元)	67,506.08
利润总额 (万元)	33,014.36
净利润 (万元)	29,135.26
研发投入 (万元)	595.61
每股收益 (元/股)	0.67
资产负债率 (%)	44.43

社会绩效	2015 年
纳税总额（万元）	12,215.85
员工总人数（人）	1011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
员工体检覆盖率（%）	100%
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139.73
环境绩效	2015 年
环保投入及费用（万元）	7,730.22
垃圾处理量（万吨）	308.86
上网电量（亿度）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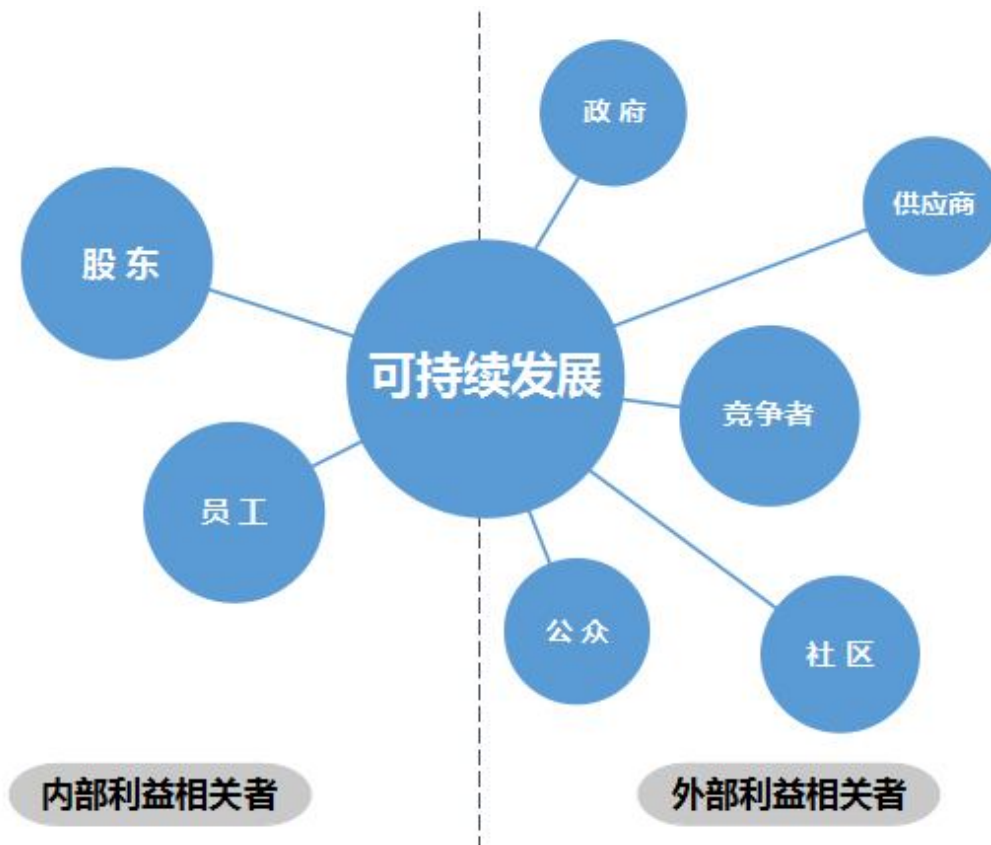
二、责任管理

（一）责任战略

公司专注于环保服务产业，致力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同时，谨记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和环境承担责任，强调在经营活动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合作伙伴、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我们以社会为出发点，除了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还将维护和增进社会其他成员的合法利益，满足其他成员对公司的期望。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充分利用内部和外部资源优势，通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社会效益，提供社会正能量和正影响力，将经济绩效、社会绩效和环境绩效三者有机结合。

图三：利益相关方



（二）责任体系

为更好地统筹和推动社会责任工作，公司正积极构建社会责任体系，综合运用经济和行政管理手段，规范日常运作行为，积极打造成为对国家、社会、客户、生态环境等高度负责的企业。

1、社会责任日常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日常运营全过程和日常管理中，不断完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管理要求与行为守则。公司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日常管理要全面落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在制度、资源和人员上保障公司运营满足安全、环保、高效、和谐的要求，确保公司全面、全员、全过程履行社会责任，并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中。

2、社会责任业绩考核体系

公司计划定期对整体、各部门、各单位及员工个人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和结果符合职责要求和考核目标的程度进行具体评价与奖惩安排，坚持结果导向，循序渐进，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考核内容、标准与方法，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能力。

3、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

公司计划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健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渠道，依法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并且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通过建立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利益相关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有效得提供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有助于各方达成共识，稳固关系。

4、社会责任能力建设体系

公司计划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和资源保障，推进全员社会责任培训、加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开展社会责任活动、建立社会责任知识管理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自我学习、持续改进的社会责任能力动态发展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及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知识、技能和意愿，在社会责任实践、管理、公益、文化等各个领域增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三、市场绩效

（一）股东责任

1、企业效益

公司秉承“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公司使命，以固废处理为主业，业务覆盖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7,506.08 万元，同比增长 1.2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135.26 万元，同比增长 30.88%。

2、技术创新

公司下属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48 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依托单位名单》之一，伟明设备产品列入固体废物处理推广类，且 2015 年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制成功的主要新产品有：圆盘式污泥干化系统；SNCR 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3、投资者关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伟明环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规定信息披露外，公司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官方微信、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与

投资者进一步交流互动，及时推送公司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4、回报股东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76万元，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5%。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伙伴责任

公司与合作伙伴形成长期有效的战略合作，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BOT特许经营协议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限长达25至30年，并与部分供应商伙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稳固合作关系。

1、诚信经营

“诚信”是我国传统道德文化的重要精髓之一，公司把“诚信”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之首。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与价值取向逐渐完善，不以利润增长为唯一目标，不盲目追求过度投资和企业规模扩张，坚持科学发展观，承担企业“社会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注重员工诚信教育、严格履行合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和收支、客观真实披露公司经营信息等多个方面，积极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拖欠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财务报告虚假等情况。

2、公平竞争

公司坚决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拒绝垄断的经营战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证经济高效运作，自觉维护相关方利益，维护客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体系，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应有的合法权利。

四、社会绩效

（一）政府责任

1、经济效益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成功解决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问题，保护了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热能进行发电，为城市提供清洁能源，公司2015年上网电量达到8.25亿度。焚烧后产生的残渣，可考虑综合利用，进行制砖或辅路。废铁等金属材料经磁选回收后又可为社会提供金属用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保护了生态环境，为社会节约资源，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环境效益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再利用，从而根本性地解决困扰城市发展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减量到达80%以上，缓

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占地面积较大与城市化发展而用地紧张的矛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规范运营管理，有效控制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杜绝简易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3、诚信纳税

公司主动承担起发展的责任，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纳税税基，为国家发展做出大贡献。2015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纳税申报，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应的报表和资料，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2,215.85 万元，为国家财政收入及地方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7 元，向职工支付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共计 11,914.34 万元，纳税总额 12,215.85 万元，利息支出 3,016.99 万元，社会捐赠 139.73 万元，基于以上口径统计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27 元。

纳税总额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水利基金、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社会捐赠-社会成本）÷期末总股本。

4、增加就业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1 人。公司新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以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员工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以营建和谐、健康、快乐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基础，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员工创造自我实现的舞台，每位员工都应能得到尊重和理解，都能够找到展现自身智慧和才能的空间。

1、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奉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无强迫用工和使用童工现象，公平对待不同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用工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职工发放劳动报酬、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员工可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2、员工培训

为提高员工素质，培养丰富的知识与技能，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组织能力和企业价值，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一是以“请进来、走出去”为主要方式，加强与行业的契合度，在股份公司体系内开展同行业技术交流，多次组织专业人员参加国内固废领域内的研讨培训，不定期选派公司部分管理、技术人员参加国外同行业企业考察与交流学习。二是加大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举办伟明干部培训班，挖掘企业的人才潜力，为企业的创新与发展储备新生力量。三是积极要求各专业人员参加对口专业取证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在职的外部管理、技术培训。

（三）生产安全

为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引入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和永康公司都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下属运营电厂树立“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成立三级安全管理网，由公司总部、项目公司、科室班组（值）三级组成。公司总部运营管理部负责电厂安全管理工作，各项目公司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各科室及班组（值）设兼职安全员。运营管理部是公司

总部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专职安全管理员带领各电厂员工，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

公司在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同时，在安全工具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化学危险品管理、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敏感型设施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和规章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慈善公益

公司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社会，愿用真诚和爱心感染社会，为和谐社会尽一份力量。2015年度，公司积极参加瓯海慈善活动，公益性捐赠49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非公益性捐赠90.73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捐赠139.73万元。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五、环境绩效

（一）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方针

1) 守法经营：努力遵循各项环保法规和行业最佳实践，确保生产中污染物排放达到各项标准。

2) 持续改进：从不断改进生产的环境影响出发，坚持开发新环保技术、工艺，不断减少生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 全员参与：培养员工环境意识，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把减少工作生产的环境影响贯穿到每一位员工日常工作中去。

2、环境管理体系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和永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二）环境保护

1、执行的环保标准

公司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2、年度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等构建、大修、重置投入和相关的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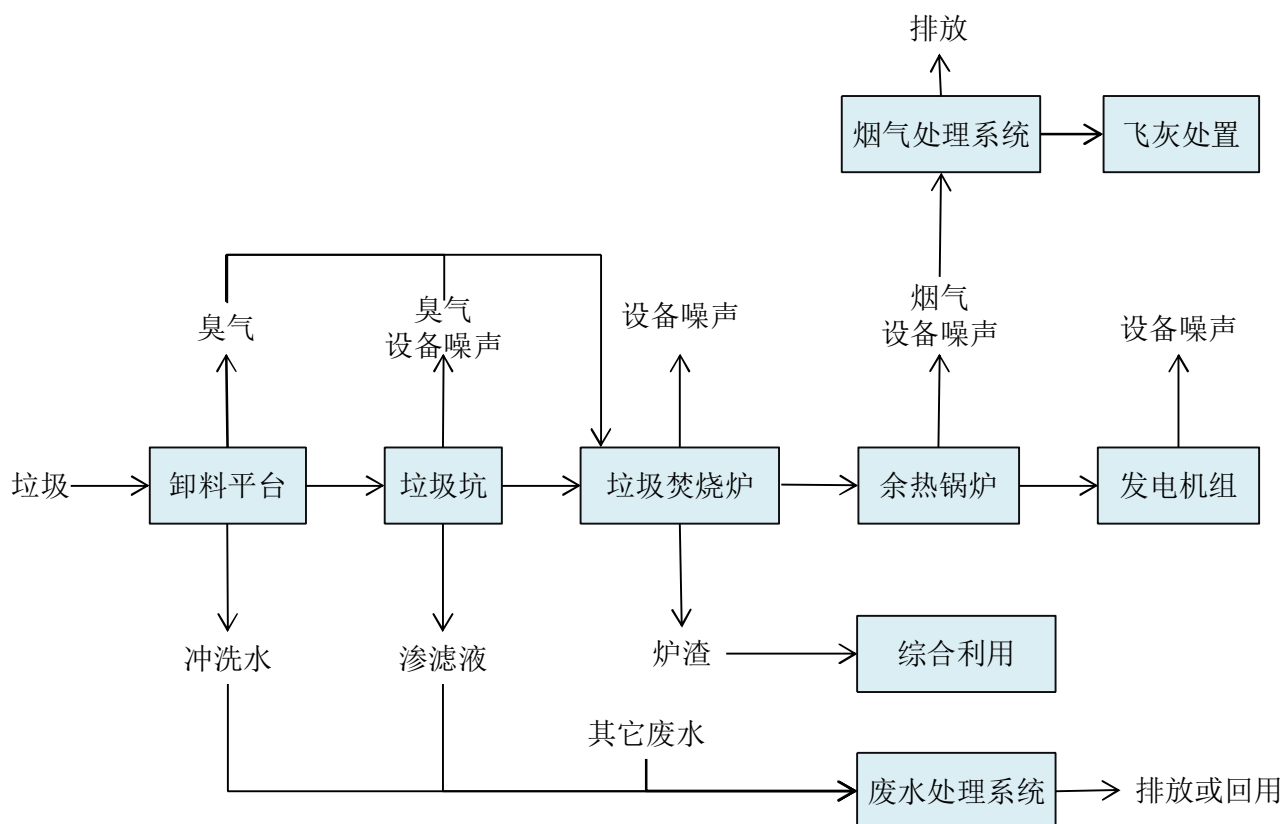
表二：公司近三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	4,584.70	3,449.78	4,326.51
环保费用	3,145.52	3,327.57	2,871.42
烟气处理	1,304.28	1,344.70	1,334.59
固废处理	1,215.64	1,326.18	982.82
污水处理	363.62	441.06	386.92
环保设备维护	261.98	215.63	167.09
总计	7,730.22	6,777.35	7,197.93

3、环保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炉渣、飞灰及设备噪音等。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图四：公司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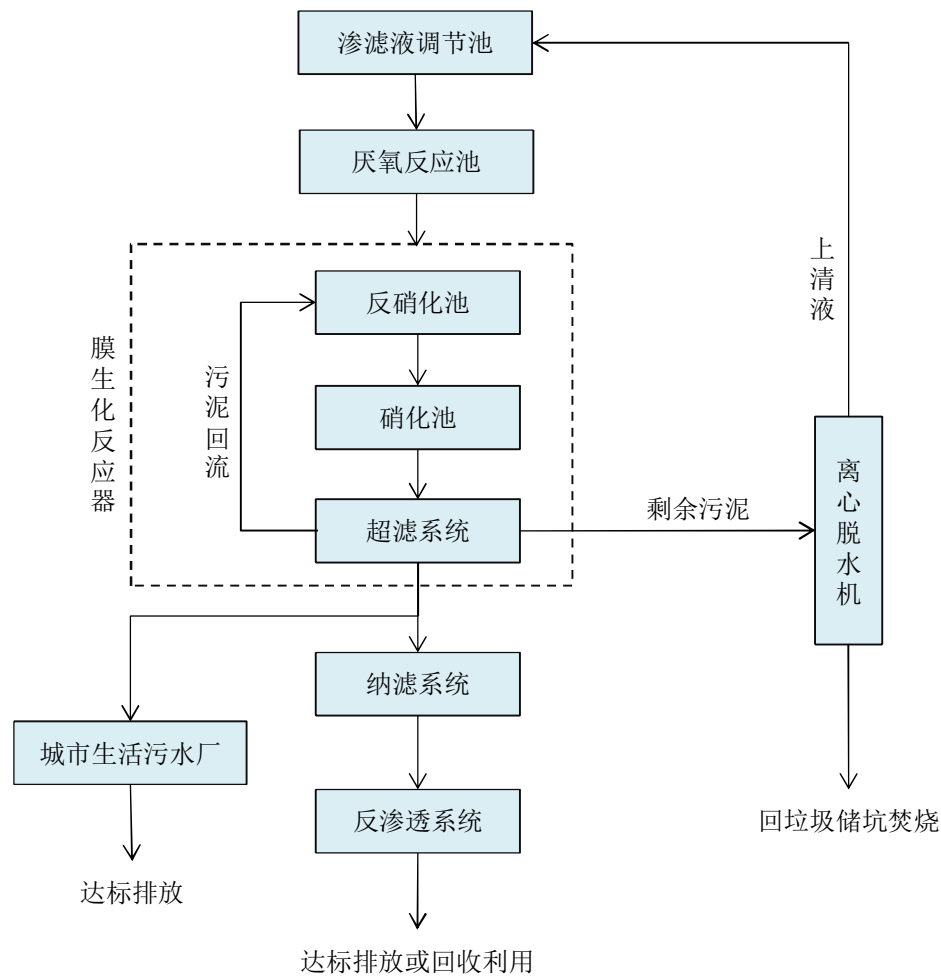


1)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并可维持垃圾贮池为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2)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渗滤液以及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用。

图五：渗滤液处理系统



3) 烟气：焚烧炉烟气处理主要采用“SNCR+半干法 (Ca(OH)₂) +干法 (NaHCO₃)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焚烧工艺中采取以下措施，抑制二噁英的产生：a、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的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b、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 以上的条件下滞留时间大于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c、尽量缩短烟气在 300-500℃ 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d、烟气净化系统中，将活性炭喷入冷却塔后的烟气管道中，用以吸收烟气中的二噁英，然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将活性炭捕集下来，确保二噁英的达标排放。

4) 炉渣和飞灰：垃圾焚烧后的残渣包括炉渣和飞灰，其中主要成分为炉渣。焚烧炉渣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

出的灰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进一步分选可被广泛地用于建材、填方、造路；焚烧飞灰来源于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针对焚烧飞灰，公司采用稳定化、固化的处理工艺，先将飞灰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固化处理，处理后的飞灰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要求后，运输至填埋场填埋最终填埋处置。

5) 噪音：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包括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汽轮机、发电机等）、锅炉启停炉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灰渣装载机等。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表三：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SNCR 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临江项目处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SNCR 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SNCR 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SNCR 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4,000Nm ³ /h；二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7,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6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套，烟气处理能力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6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吨/日	正常运行
瑞安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8,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200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吨/日	正常运行
嘉善项目	废气：SNCR脱硝、半干式中和塔、NaHCO ₃ 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65000 Nm ³ /h	试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20吨	试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吨/日	试运行

5、环保监控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环保监控的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方式包括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公司运营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并在厂门外设有公示牌，实时显示排放数据。公司还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和噪声，本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运行调整措施和技改提升方案。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目前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噁英排放限值为 0.1ng-TEQ/m³。公司在报告期内定期监测报告显示，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

表四：公司运营项目二噁英监测数据

序号	项目	二噁英检查单位	报告编号	采样时间		报告时间	二噁英（ $\mu\text{g-TEQ/kg}$ ）	
1	东庄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6-037	1#炉	2015.6.11	2015.7.22	1#炉	0.0093
				2#炉			2#炉	0.0086
2	临江项目一期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2-017-1	1#炉	2015.1.27	2015.5.4	1#炉	0.0084
				2#炉			2#炉	0.0099
				3#炉			3#炉	0.011
3	永强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4-021	1#炉	2015.3.24	2015.5.19	1#炉	0.006
				2#炉	2015.3.25		2#炉	0.006
				3#炉			3#炉	0.0039
4	昆山项目一期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2-016	1#炉	2015.1.30	2015.4.24	1#炉	0.0024
				2#炉			2#炉	0.0054
				3#炉	2015.1.31		3#炉	0.0036
				4#炉			4#炉	0.0037
5	昆山项目二期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2-016	5#炉	2015.2.1	2015.4.24	5#炉	0.0058
				6#炉			6#炉	0.0096
				7#炉	2015.2.2		7#炉	0.0045
6	临江项目二期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R-E1502-017-2	1#炉	2015.1.28	2015.5.4	1#炉	0.0042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2#炉			2#炉	0.012
7	临海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R-E1501-011	1#炉	2015.1.25	2015.4.10	1#炉	0.020
				2#炉			2#炉	0.022
8	琼海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R-E1511-064	1#炉	2015.11.5	2015.12.15	1#炉	0.013
9	玉环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R-E1506-035	1#炉	2015.6.18	2015.7.13	1#炉	0.011
				2#炉			2#炉	0.0079
10	永康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R-E1503-019	1#炉	2015.3.23	2015.4.15	1#炉	0.0029
				2#炉			2#炉	0.0052
11	瑞安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 学物理研究所现代 分析中心	R-E1509-055	1#炉	2015.9.21	2015.11.20	1#炉	0.024
				2#炉	2015.9.22		2#炉	0.013
				3#炉			3#炉	0.015

六、展望未来

2016年，公司将继续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承担科学发展与交纳税款的责任，承担可持续发展与节约资源的责任，承担保护环境和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责任，承担扶贫济困和发展慈善事业的责任，承担保护职工健康和确保职工待遇的责任，为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展望未来，公司一方面，不断将企业社会责任与和谐发展观联系起来，在经营活动中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自律约束，对自己的经营理念、经营行为进行自我规范、约束和控制。另一方面，建立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经营战略，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创造财富、回报社会的能力，同时，对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以保证社会责任观念和战略的有效落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